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我国的学制和課程 . .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公元一九四九年四月初版
公元一九五〇年三月再版

托兒所手冊

每冊定價 元

(外埠酌加郵寄費)

版權

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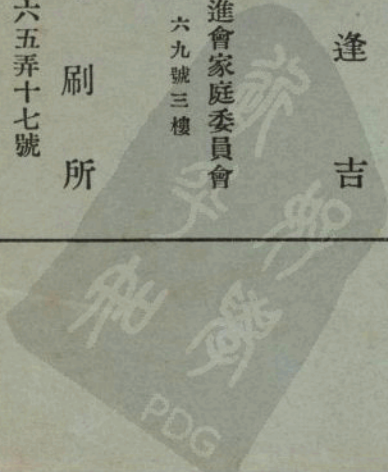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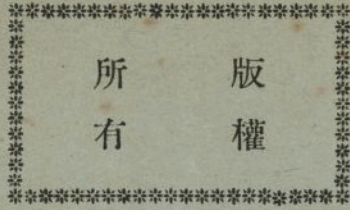
著者 梅 倪 逢 吉

出版者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家庭委員會

上海圓明園路一六九號三樓

印刷者 集成印刷所

上海河南北路三六五弄十七號



目 录

(一) 学 制.....	(1)
一、解放前旧中国的学制.....	(1)
1. 1903年学制	
2. 1912—1913年学制	
3. 1922年学制	
4. 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学制	
二、老解放区的学制.....	(3)
1. 陕甘宁边区的学制	
2. 苏皖边区的学制	
三、全国解放后的学制.....	(5)
(二) 課程設置.....	(6)
一、小学課程設置情况.....	(7)
二、中学課程設置情况.....	(8)
三、老解放区中小学課程設置情况.....	(9)
(三) 我国几个时期师范教育的学制、課程和教学計劃.....	(10)
一、我国几个时期师范教育类型、学制、課程簡况表.....	(12)
二、我国几个时期师范学校教学計劃.....	(15)
(四) 我国几个时期小学教学計劃.....	(18)
(五) 我国几个时期中学教学計劃.....	(20)
(六) 我国几个时期学制簡表.....	(22)
附：广东省中小学现行学制和課程設置情况.....	(23)

我国的学制和课程

(一) 学 制

我国近代、现代中小学学制，可分为解放前旧中国的学制、老解放区学制和全国解放后的学制。

一、解放前旧中国的学制

解放前的旧学制，主要是清末的“1903年学制”，辛亥革命后的“1912—1913年学制”和“1922年学制”以及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学制。这些学制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产物，是维护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反动统治的一种工具。

1、“1903年学制”

1903年（清光绪29年）颁发的《奏定学堂章程》，是我国近代法定的第一个学制。整个学制系统分为三段：

（1）小学堂，分初、高两级，修业九年（7—15岁）。初等小学堂五年，分完全科和简易科两类。高等小学堂四年，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生。

（2）中学堂，修业五年（15—19岁）。招收高等小学堂毕业生。

（3）高等学堂，修业年限包括预科共六至七年。

与上述各级学校平衡的还有师范学校和实业学校。师范学校分初级师范学堂（中等教育性质）和优级师范学堂（高等教育性质）

两等，共九年，分别招收高等小学堂和中学堂毕业生；实业学校除艺徒学堂和实业补习普通学堂外，分初等、中等、高等实业学堂三种，合计修业十二年。

“1903年学制”是仿照日本学制而制定的，具有极其明显的半封建和半殖民地性质；没有女子教育的地位；毕业考试仿照科举形式，并按等级给予科举出身资格；为了造就买办人材，特别重视外国语教学和留学教育。其目的是为封建王朝和帝国主义培养所谓严守“三纲五常”、具有“忠孝”品德的“通才”。

2、“1912—1913年学制”

“1912—1913年学制”是辛亥革命后，民国初产生的，大体上还是从日本学制抄袭而来的。与“1903年学制”不同之处是：

（1）修业年限从小学到大学缩短了三年（小学缩短二年，中学缩短一年）；

（2）将学堂一律改称学校；

（3）废止小学读经，废止给毕业生按等级奖励科举出身资格的办法；

（4）初级小学实行男女同校，设立女子中学和女子职业学校等。

3、“1922年学制”

“1922年学制”是一个全部抄袭美国的所谓“新学制”。这个学制规定：

（1）小学由七年改为六年，分初、高两级。初级修业四年（单设的称为初级小学），初、高级合办称完全小学。六至七岁入学。

（2）中学由四年延长到六年，分初、高两级，多数为三、三

分段，设选修课。少数为二、四或四、二分段，初中不分科，设选修课；高中分普通班、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

(3) 师范学校分为：中等师范，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简易师范，四年，招收高级小学校毕业生；把高等师范改称师范大学。

(4) 取消实业学校系统，以职业学校代替，分高级职业学校和初级职业学校两类，修业年限为六年。

(5) 高等教育（略）

由于“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因此，这两个学制，尽管在形式上加了一些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色彩，而实质上还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性质，为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利益服务。

4、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学制

国民党统治时期，没有正式公布过学制，仅在“1922年学制”基础上，加以修改和补充，把教育纳入了封建买办法西斯的轨道。主要变动如下：

(1) 小学分完全小学、简易小学和短期小学。完全小学分初、高两级，四、二分段。

(2) 中学完全采用三、三制，取消了四、二制和选科制。

(3) 初级中学分甲、乙两组，甲组作就业准备，乙组作升学准备；高级中学分甲、乙两组，甲组侧重理科，乙组侧重文科。

二、老解放区的学制

为了适应抗日战争和边区建设的需要，老解放区贯彻党的教育“为抗日战争与边区人民服务，干部教育第一，国民教育第二”的

方针，“改变教育的旧制度、旧课程，实行以抗日救国为目标的新制度、新课程”。

新学制大致有三个级制，即群众教育（村镇乡市范围的成人教育与儿童教育），初级干部教育（县或分区范围，县科员及区、乡级干部的提高和培养），和中级干部教育（军区和边区范围，边区科员、县、区干部及从事农、工、商、医、艺术、文化事业的干部的提高和培养）。各级学校学制，应照顾学校任务及地方具体情况，作适当规定，不强求一致。学习年限少则不满一年，多则三年、四年。

“在教育工作方面，不但要有集中的正规的小学、中学，而且要有分散的不正规的村学、读报组和识字组”。老解放区实行多种形式办学。群众教育采取冬学、半日学校、夜校、星期学校、巡回学校、短期训练班、识字组、小先生制、艺徒制等形式。干部教育也采取冬学、半日学校、夜校、星期学校、轮流制、工作团制、实习制、工作协助制（学校协助工作机关研究某一问题，或参与某一工作）等办法。

现将陕甘宁边区和苏皖边区的学制分述如下：

1、陕甘宁边区的学制

1938年规定：小学五年，中学二年、师范一年。

1940年规定：中等学校的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

1946年确定中学为三、二制，但为了适应革命战争对于干部的迫切需要，初中三年又分为两个阶段，前二年为一个阶段，后一年为另一个阶段，必要时，不到毕业，即可调出工作。

2、苏皖边区的学制

1946年公布的《苏皖边区暂行教育工作方案草案》规定：初级小学（或村学、民众学校，或其他补习班）修业四年，高级小学修业二年，普通中学修业二至三年，高级中学修业一至二年，大学修业二至三年。

三、全国解放后的学制

全国解放后，根据毛主席关于“**有步骤地谨慎地进行旧有学校教育事业和旧有社会文化事业的改革工作**”的指示，对旧教育进行了一些改革。从帝国主义者手里收回了教育主权，取消了国民党反动派对学校的法西斯管理制度，开设了马列主义的课程，注意培养工农出身的干部。1951年政务院颁布的新学制，规定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并确立了各种干部学校、训练班、补习学校的地位。但是由于刘少奇一伙把持教育部门的领导权，疯狂地推行修正主义教育路线，1953年以来，先后取消了小学五年一贯制和工农速成学校系统，完全沿用旧中国的“四、二制”，同时抄袭苏联的教育制度，使我国学制变成一个封、资、修的混合物。

现将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介绍如下：

1、幼儿教育：招收三至七周岁的幼儿。

2、初等教育：

（1）小学为五年，实行一贯制，取消初、高两级的分段制，七周岁入学。

（2）青年和成年人的初等教育：工农速成初等学校，二至三年；业余初等学校；识字学校（冬学、识字班），以扫除文盲为目的，年限不定。

3、中等教育：

(1) 中学，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年。

(2) 工农速成中学，三至四年，招收参加革命斗争和生产工作达规定年限并具有相当于小学毕业程度的工农干部、产业工人。

(3) 业余中学，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为三至四年。

(4) 中等专业学校包括：技术学校（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分初、中两级，修业年限二至四年，分别招收小学和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师范学校（包括幼儿师范），修业年限为三年，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初级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招收小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医药及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贸易、银行、合作、艺术等）的修业年限，招生条件与技术学校同。

以上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均得经过考试，分别升入高一级中等学校或各种高等学校。

4、高等学校（略）

（二）課程設置

解放前，我国各时期中、小学的课程设置，根据统治阶级政治、经济的需要，在半个世纪中，进行了多次改革，现将三个主要时期的教学科目的变迁，以及解放后的中、小学课程设置情况，分别列于下：

一、小学課程設置情况

課程 阶段 年代	初 小 阶 段	每 周 教学时数	高 小 阶 段	每 周 教学时数	备 注
清 末 (一九〇三年)	修身、讀經讲經、中国文 学、算术、地理、格致(自 然)、图画、手工、历史。 (10門)	30 課 时	修身、讀經讲經、中国文 学、算术、历史、地理、 格致、图画、体操、手工、 农业、商业。(12門)	36 課 时	初小手工、图画，高小手 工、农业均为随意課。
民 国 初 (一九一二年)	修身、国文、算术、手工、 图画、唱歌、体操、縫紉。 (8 門)	22 至 29 課 时	修身、国文、算术、历史、 地理、理科、手工、图画、 唱歌、体操、縫紉、农业、 商业、英語。(14門)	30 至 32 課 时	除縫紉一科女生学习， 高小英語一科为男生学习 外，余均为必修科。
国民党时期 (一九四八年)	公民訓練、国語、算术、 常识、音乐、体育、美术、 劳作。(8 門)	24 至 29 課 时	公民訓練、国語、算术、 社会、自然、音乐、体育、 美术、劳作。(9 門)	32 課 时	初小常识包括社会、自 然。高小社会課包括公民 及历史、地理两科，以混 合教学为原则。
解 放 后 (一九六三年)	語文、算术、体育、唱歌、 图画、手工劳动。 (6 門)	28 至 30 課 时	語文、算术、历史、地理、 自然、体育、唱歌、图画、 手工劳动。(9 門)	30 至 32 課 时	

二、中学課程設置情况

时期	阶段	科目	加授科目	每周 教学时数
清末时期	中学堂	修身、讀經讲經、国文、外国語、历史、地理、算术、理化、图画、法制及財政、体操。(12門)		36 課 时
民国初	中学校	修身、国文、外国語、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理化、图画、手工、乐歌、体操(12門)	女子学校加授家事、园艺、縫紉	33至35課时
国民党时期	初级中学	公民、童子軍、国文、外国語、数学、博物、卫生、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体育、劳作、图画、音乐。(15門)		34 課 时
	高级中学	公民、国文、外国語、数学、生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体育、劳作、图画、音乐。(13門)	选 习	29至30課时
	初级中学	政治、語文、外国語、数学、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农基、体育、音乐、图画。(13門)		33至34課时
解放后	高级中学	政治、語文、外国語、数学、历史、地理、生物、物理、化学、体育。(10門)	选 修	33至34課时

三、老解放区中小学课程設置情况

由于当时的战争环境，老解放区的学校把指导战争和生产所实际需要的知识列为主要课程。如干部学校，把“根据地概况”或“根据地建设”作为主要课程；群众学校除识字、算术外，也开设关于战争或生产的技术课。

1、小学的课程設置

小学以识字和算术（首先是珠算）为主要科目。

陕甘宁边区1938年规定，小学课程内容是以政治、军事、抗战建国的知识为中心。

苏皖边区1946年规定：初小设国语、常识、算术、文娱等四门课程；高小增设政治常识、史地，共六门课程。

2、中学的课程設置

（1）1944年，在中央宣传部的帮助下，西北局宣传部、边府教育厅拟定中等学校新课程（三年六学期）如下：

课 科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边 区 建 设	时 间	4	4	4			
政 治 常 识					3	3	3
国 文		5	5	5	5	4	4
数 学		4	4	4	4	3	3
史 地		3	3	3	3		
自 然		3	3	3	3		
生 产 知 识						3	3
医 药 知 识						3	3
每 周 课 数		19	19	19	18	16	16

〔注：《边区建设》包括边区史地、边区政策、边区组织三项；

《政治常识》包括经济政治常识，抗日战争与三民主义常识、组织生活与工作方法常识三项。〕

当时的《解放日报》评论这种课程设置的特点是：（一）实际。根据革命需要，把边区建设、生产和医药知识列为课程内容。

（二）精简。三年中只学八门课程，每学期又均只学五门。每周课时为16—19小时，较旧制减少一半。（三）联贯。教学内容和课程安排体现了由具体到抽象，由原理到应用的科学原则。

（2）1946年《苏皖边区暂行教育工作方案草案》规定：普通中学设置国语、政治概论、解放区建设、史地、实用自然、实用数学、体育等七门；高级中学设置国语、政治概论、中外史地、物理化学、生物、数学、外国语、体育等七门。此外，还可设选修科，如外国语、会计、行政合作、社会科学、文学、理化、生物学等。二年级下学期或三年级上学期起，可分科，如社会学科、数理科、商科和经济科等。

（三）我国几个时期师范教育的学制、 课程和教学计划

我国师范教育始于1903年，学制和课程都是效仿日本和美国的。以后，虽然经过几次改动，但在根本上并没有什么变化。不论是清末，还是国民党统治时期，表面上都提出“为普及国民教育”而发展师范的口号，由于“**中国历来只是地主有文化，农民没有文化**”，其实质仍然是维护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制度的工具。解放

初期，师范教育有了一些改革，但是由于刘少奇推行“全盘苏化”的反动方针，学制、教学计划、教材等统统照搬苏联的一套，脱离我国实际，严重破坏了师范教育的改革。

现将我国几个时期师范教育的学制、类型、课程以及教学计划列表介绍如下：

一、我国几个时期师范教育类型、学制、课程简况表

年代	学校类型	学制	招生对象	培养目标	系 科 和 课 程	备 注
一九〇三年（清光緒二十九年）	优级师范学堂（高等师范）	4年（公共科1年） （分类科3年）	中学和初中毕业生	中学和初中教师	公共科：人伦道德、群經流源、中国文学、东語、英語、辨学、算学、体操。 分类科：語文、史地、数理化、博物四个类系。	东語、英語两科每周共18节，占总学时50%。 人伦道德、經学大义、教育心理、体操为各类科必修課。
	初级师范学堂	5年	小学毕业生	小学教师	修身、讀經讲經、中国文学、教育学、历史、地理、算学、博物、物理及化学、习字、图画、体操十二科	修身、讀經讲經每周共10节，占总周总学时数27.5%。教育課第五学年每周15节，占总学时的42%
	师范簡易科 初师讲习所					补充小学教师的临时办法
一九一一年	国立高等师范学校	4年 （預科1年 本科3年）	中学或师范毕业生	中学和师范学校教师	預科：伦理学、国文、英語、数学、論理学、图画、乐歌、体操。 本科：国文、史地、英語、数理化、博物六个部。	每周学习30課时。 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体操为六个部必修課。
	省立师范学校	5年 （預科1年 本科4年）	高小毕业生	小学教师 （女师兼培养蒙养园保姆）	預科：修身、讀經、国文、习字、外国語、数学、图画、乐歌、体操。 本科：除預科九科外，增設历史、地理、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經济、手工、农业共十六科	本科共十六科，分設在四年內，但修身、国文、数学、图画、手工、乐歌、体操四年均設，教育从第二年年开始設，第四学年每周12节。
	师范学校		初中毕业生		除不設地理、历史、外語、法制經济外，与本科同。	教育課每周15节，占全部学时45%
	师范讲习所及实业教员养成所					补充教师不足的办法。

年代	学 校 类 型	学 制	招 生 对 象	培 养 目 标	系 科 和 课 程	备 注
一九三八年	高等师范学校 (单独或于大学中设立)	5年	高中或师范 (服务期满)毕业生	中学和师范教师	設語文、外国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系。并設体育、音乐、图画、劳作、家政、社会教育专修科。	各系必修課有党义、国文、外国語、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哲学概論、本国及西洋文化史、教育概論、心理学、中学及普及教育教学法。
	师范学校	3年	初中毕业生	小学教师	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學、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卫生、劳作、音乐、伦理学、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学教材教法、小学行政及实习十二个科目。(分設在三个学年里)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只設七个科目，以实习为重点，每周12节，同时开设教育課7节，两项共19节，占总課时65%。
		1年 2—3年	高中毕业生 初中毕业生	小学教师 幼儿教师	(略)	附設在师范学校的特別师范科和幼儿教师师范科。
	简易师范学校	4年	高小毕业生	簡小教师	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學、物理、地理、历史、植物、动物、化学、劳作、美术、音乐、教育概論、教育心理、乡村教育及民众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学教材教法、小学行政、实习二十一科。	
		1年	初中毕业生	簡小教师		附設在簡易师范学校的簡易科